



# 洞口政报

2020 · 3

10月10日出版

## 洞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洞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洞口县高铁站开展公共秩序集中整治的通告 洞政告〔2020〕47号 .....1
- 洞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的通告 洞政告〔2020〕48号.....2

###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58号.....3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59号.....7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60号.....14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口县知识产权建设强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61号.....18

主管：  
洞口县人民政府  
主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周乐彬  
名誉副主任：杨云龙  
主 任：向 敏  
副 主 任：姜明芳 刘锦泉  
编 委：张林生 王建国  
梁仲茂 尹建新  
尹正华 白 栋  
责任编辑：白 栋  
发送范围：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管理区

# 洞口县人民政府

## 关于在洞口县高铁站开展公共秩序集中整治的通告

洞政告〔2020〕47号

为加强对洞口县高铁站广场及周边区域的管理，维护公共秩序，展示城市窗口形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洞口县高铁站广场及周边公共秩序进行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站前广场、周边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摆摊设点、宣传促销、经营游乐娱乐设施、堆放物料及搭建设施等违法行为。确需占用站前广场进行公益宣传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城市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自觉维护站前广场环境卫生。

二、禁止在站前广场及周边道路乱停乱放车辆，除停车泊位以外，任何区域禁

止停车。

三、公交车、出租车应当在指定位置上下客，不得喊客拉客。禁止一切非法营运行为。

四、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等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尽职尽责、互相配合、加强巡查，全力整治站前广场及周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9日

#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的 通告

洞政告〔2020〕48号

为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湘铁整治办〔2019〕7号文件精神，现通告如下：

1、严禁攀爬铁路线杆、铁塔和防护网，严禁钻网进入防护网内。

2、严禁向铁路线路内、列车抛掷石子和杂物。

3、严禁拆盗、非法收购铁路器材（防护网）和损毁铁路电力、通信设备设施。

4、严禁在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放风筝、气球、无人机等低空飞行物。

5、严禁在铁路线路两侧保护区内进行耕作、放牧、饲养、挖掘等危及铁路运

输安全的行为。

6、严禁在高架桥下、防护网旁堆放杂物。严禁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及铁路用地红线内违法修建构筑物，烧荒，存放易燃易爆等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资。

7、严禁在高铁沿线两侧100米范围内搭建彩钢瓦、彩钢棚、广告牌、宣传横幅、防尘网、塑料薄膜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物品。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6日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副局以上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县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 洞口县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和《邵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通知》（邵消安办〔2019〕9号）《湖南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湘安〔2020〕4号）要求，推进现代科技与消防工作深度融合，提高我县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积极探索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融合，着力构建多资源共享

互通、智能化分析预警的“智慧消防”建设管理平台，实现消防工作科学化指挥、动态化监测、精准化防控，全面压实安全责任，提高消防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

### 二、建设原则

（一）突出精准防控。按照“纵向贯通、横向交换、条块融合”的原则，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来源，对社会面消防工作数据资源进行汇聚和挖掘分析，为火风险研判、灭火救援指挥、消防宣传服务和领导指挥决策等提供信息支撑。

（二）突出协同共治。推进面向政府部门、社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消防社会化发展进程，创新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新模式，形成多元共治、齐抓共管、全民参与、全社会共享的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新格局。

（三）突出服务实战。整合灭火应急救援基础信息和社会资源，实现灭火救援

相关信息精准定位和可视化指挥调度，确保灭火救援指挥作战响应迅捷、决策科学、处置高效。

(四) 突出服务民生。全面提升消防业务工作效能和信息化服务水平，为消防基层基础工作向深度、广度延伸提供保障，为社会公众个性化消防安全需求提供服务。

### 三、主要建设任务

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大数据技术，通过监控系统，对管理区域的电、可燃气、水、人进行 24 小时无死角监控；通过“智慧消防”的软件评估系统，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控实施综合评估计分，80 分以上为合格，60-79 分为重点检查单位，60 分以下需立即实施整改和排查。实现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启动预警、合理调度人力物力，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消防监控体系，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最终实现电、气、人、水的全方位安全。

(一) 搭建全县“智慧消防”建设管理总平台。总平台建设内容：硬件设施包括云服务器、LED 电子屏、控制电脑、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无线智慧烟感（燃感、温感）探测器、无线智能消防栓监控探测报警器及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大数据指挥监控室。

软件设施主要包括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数据库、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应用系统（监控平台、管理平台、移动终端平台三大系统软件）；建设全县灭火救援指挥中心，优化接处警系统、报警定位系统和调度指挥可视化系统。（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 试点单位的主要建设内容：确定 10 个试点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用水监测系统、智慧可燃气体监测管理系统、视频联动可视化系统、传统消防升级改造为智慧消防物联网管理平台、智能监控平台（实时报警功能）、智能监管平台、智能信息平台、智能检测平台、智能维保平台、智能培训平台。（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部门，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 主管部门实施行业内部智慧消防建设。主要包括建设自动消防设施、智慧安全用电监测管理系统、智能型火灾报警探测装置，自行或委托消防维保服务、安全监测等机构，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和安全用电监测等数据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四) 完成重点场所消防设施改造升级。全县已安装自动报警、自动喷淋消防设施的建筑物或单位，进行消防物联网技术改造（设置数据传输装置，增设水压、水位、阀门启闭和防火门、防排烟设备等）后全部联入“智慧消防”建设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0%-50%，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

全县所有无自动报警消防设施的危化企业、住宅小区、养老机构、寄宿制学校（含培训机构）、医院（含卫生院）、工矿企业、公众聚集场所和楼上企业等单位或企业安装智慧用电设备、电气火灾监控

系统、智能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其中危化企业、养老机构、寄宿制学校（含培训机构）、医院（含卫生院）和公众聚集场所2020年12月底前完成30%-50%，2021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住宅小区、工矿企业和楼上企业2020年12月底前完成30%，2021年6月底前完成60%，2021年底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精准规划全县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经费保障，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目标，将全县所有新建的带消防设施的建筑物配备“智慧消防”系统作为建设的前置条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子平台建设、市政消火栓“智能化”管理维护建设、可燃气体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为全县所有孤寡老人配备智能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建设以及易地搬迁安置点“智慧消防”建设。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四、推进方式

采取“政府主导、部门主推”和“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推进我县“智慧消防”建设。

##### （一）政府主导，部门主推

成立洞口县“智慧消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尹小龙任组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柳红平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电体育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智慧消防”建设规划、指

挥决策、项目把关和调度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曾志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曾传勇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在县消防救援大队搭建“智慧消防”建设监督管理总平台，具体总平台由“智慧消防”建设公司负责建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体育局和三个街道办事处等11个单位各搭建1个分平台。

##### （二）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

1.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牵头启动招投标工作，择优选择“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公司作为我县“智慧消防”设备供应商和管理运营服务商。

2. 由确定的“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公司负责全资建设“智慧消防”总平台。政府一次性出资购买“智慧消防”总平台的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购买服务期限三年。

3. 试点单位的建设采取设备供应商（管理运营服务商）垫资建设和试点单位出资建设两种方式。分平台建设也可以参照执行。

4. 其他社会单位要充分运用先进实用的消防科技成果，高标准搭建“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增强“智慧消防”的社会吸引力和认可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智慧消防”联入设备、智慧用电设备、智能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和消火栓监测设备等相关产品的市场调查与监督。“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公司要积极配合，不得指定相关设备或产品，不得变相收取单位或企业的

运行维护管理费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智慧安全用电监测管理系统或者智能型火灾报警探测装置的单位 and 场所，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维保服务、安全监测等机构，运用物联网技术将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和安全用电监测等数据接入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文物建筑、寄宿制学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集贸市场、群租房、棚户区、“三合一”场所和“九小”场所等应当安装智慧安全用电监测装置和智能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

(三) 强化政策保障。各部门要依据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智慧消防”建设工作。发改部门要研究出台消防物联网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引导市场良性竞争；住建部门要推动新建住宅小区将消防物联网设备纳入建设内容；保险机构要将火灾公众责任险纳入联保；具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本行业系统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子平台，引导本行业系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社会单位接入平台，并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在本行业系统内推动“智慧消防”建设；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大对消防安全重点行业和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依法督促

其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火灾报警、消防设施和安全用电等信息的动态监测，并将数据接入大数据应用平台。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我县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和“智慧消防”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将“智慧消防”建设摆上议事日程。要成立相应领导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务求工作实效。

(二) 注重协作，统筹推进。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互相配合。住建部门要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其他行业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将本行业系统相关数据与消防大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多资源共建共享。

(三) 加快进度，保证质量。应急、住建、民政、教育、经开区、卫健、科工、商务、文旅广电体育、消防救援、三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行业主推作用，认真制定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的“智慧消防”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确保“智慧消防”建设按时、保质、按量圆满完成。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 洞口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邵阳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邵农发〔2020〕5号）等政策法规，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和维护农民宅基地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节约集约利用为导向，以一户一宅、公平公正、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村民自治为原则，以宅基地盘活利用、有序退出为突破口，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管理新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宅基地管理水平。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农村宅基地管理，探索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健全农民住房保障机制，使宅基地管理实现“管到”到“管住”再到“管好”的目标。“管到”即：各级尤其是乡镇（街道、管理区）依法履职，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管，全面理顺审批、监管和执法三大体系。“管住”即：通过规范审批、严格监管、从严执法，对增量问题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管好”即：全面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政策法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到位，审批、监管、执法规范有序，实现农村村民建房先批后建、一户一宅、适度集中、面积法定、户有所居。

### 三、工作任务

（一）厘清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农业农村部门主要承担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

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具体包括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抓好宅基地合理布局、宅基地审批分配使用、宅基地流转管理、宅基地纠纷仲裁管理、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指导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际审批工作中，乡镇（街道、管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明确专人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用地计划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登记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和施工标准、指导监督农村住房建设的质量和安、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等工作。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科技和工业信息化、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能，理顺行业监管体系，压实监管责任，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申请、审批、监管、执法和颁证等全程管理工作。

（二）强化属地责任。按照农村宅基地管理“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统筹建立宅基地管理和规范村民建房管理体系，推动监管重心

下移，压实乡镇（街道、管理区）的属地管理责任。由乡镇（街道、管理区）实施村民建房有关行政审批、监管和综合执法，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做到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执法。

（三）规范审批程序。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一是赋予乡镇（街道、管理区）审批权。按照法定职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审核批准。乡镇（街道、管理区）要成立村民建房规划委员会，由乡镇（街道、管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探索建立集建设规划许可、宅基地审批、农房建设设计与施工监管、违法查处等多部门联动的综合管理机构，健全宅基地联审、联办、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二是规范审批程序。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的程序，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理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委会审查。村委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委会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

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委会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审批工作中，乡镇（街道、管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乡镇（街道、管理区）自然资源事务机构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涉及林业、水利、交通、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街道、管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主管负责人复审、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宅基地审批通过的，要及时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应当在建房申请人办理完毕建设规划和用地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核查合格后会同村级组织现场进行免费定位放线；房屋竣工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应当在收到核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复核，完成竣工验收，符合条件的及时出具证明。乡镇（街道、管理区）要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留存档案，审批情况每月汇总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四）严把审批原则。坚持规划先行。农村宅基地选址必须符合村庄规划，需占

用农用地的，依法按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外的村庄，要通过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等多种方式，增加宅基地空间，满足符合宅基地分配条件农户的建房需求。乡镇（街道、管理区）要对接县自然资源局，在新一轮空间规划中落实好农村宅基地的选址和用地规模。坚持一户一宅。符合建房条件的农户，方可申请一处宅基地。人多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集中统建、多户联建的方式，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坚持依法管控。落实村民建房“三到场”要求，即踏勘审查到场、定桩放线到场、竣工验收到场。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坚持集约节约用地。村民建房应尽量在集中建房点或使用符合村庄规划的原有宅基地、现聚居区或老屋场的缝隙地。拆旧房新选址建房的，原宅基地必须交还本村集体经济组织。

（五）压实村组责任。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加强村民自我管理、监督和约束，将宅基地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坚持民事民议民管民办。宅基地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在村级审查环节，应充分行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力，通过村

民小组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使宅基地仅限于具备本村建房资格的村民使用。落实动态巡查管控，设立宅基地协管员，对农村住房建设中的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

（六）查处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查处“未批先建”、“骗取批准”、“批小建大”、“批东建西”、“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耕地保护、规划许可、用途管制等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农村宅基地执法职责，结合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农村宅基地专项执法队伍，依法查处执法区域内的宅基地违法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要推进村民住房建设综合执法，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制度，对农村村民宅基地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坚决予以查处。遵循“新旧划断”原则，对现有“存量”农村宅基地管理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政策规定查处到位；对职能划转交接前的农村宅基地管理违法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集中执法查处；对职能划转交接后，新增加的农村宅基地管理违法行为，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查处。

（七）推进宅基地改革。要将农村宅基地改革纳入农村改革重点内容，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因地制宜探索盘活利用的有效途

径和政策措施。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要全部用于农业农村工作。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洞口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贺朝晖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崇雄、肖磊和县人民政府四级调研员胡俊敏任副组长，县委办联系农业农村工作副主任，县政府办联系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的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经管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部门职能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要成立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每个行政村的村支部书记或村主任兼任宅基地协管员。

（二）强化宣传培训。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专业性强，要加大基层业务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切实抓好宅基地业务培训，培养一支熟悉政策、业务能力强的工作队伍。同时，要加强对村民宅基地政策宣传，灵活运用手册、公告、新媒体

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确保广大村民懂法守法。

（三）搞好督促指导。县乡二级分别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和查处宅基地违规审批和违法建设等方面投诉，建立举报、信访处理台账。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大对乡镇宅基地管理工作的督查督办，每季度开展一次抽查，重点检查违规审批、监管缺位和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等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验收，重点检查乡镇（街道、管理区）审批程序、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违法查处和规范村民建房成效等情况，坚决杜绝监管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

（四）搞好资料移交和信息系统共享。县乡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收集整理有关宅基地法律法规政策，尽快掌握本地区宅基地管理现状、主要问题，确保有序推进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职责业务移交平稳有序。各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管理区）要在9月底完成职能划转、工作交接和职责理顺，并同时划定审批、监管、执法责任。

附件：1. 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资料移交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共享清单

2. 洞口县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流程图

# 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资料移交和 信息化管理系统共享清单

农村宅基地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县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及时移交相关工作资料，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职责业务移交平稳有序。

**一、宅基地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有关宅基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中央、省、市、县级政府有关宅基地的文件，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出台的有关宅基地的办法措施、工作总结、办公会议纪要、调查报告等文字材料。

**二、宅基地相关数据资料。**适时移交涉及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相关图纸、数据等资料，为加强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同时，适时共享农村村民建住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等。

**三、“国土三调”成果资料。**自然资源部门适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相关图纸、数据等成果资料的复印件。

**四、村庄土地利用规划。**职能调整前，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村庄土地利用规划，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复印件。职能调整后，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农业农村部门参与制定的村庄土地利用规划完成并经批准后，农业农村部门留存批准后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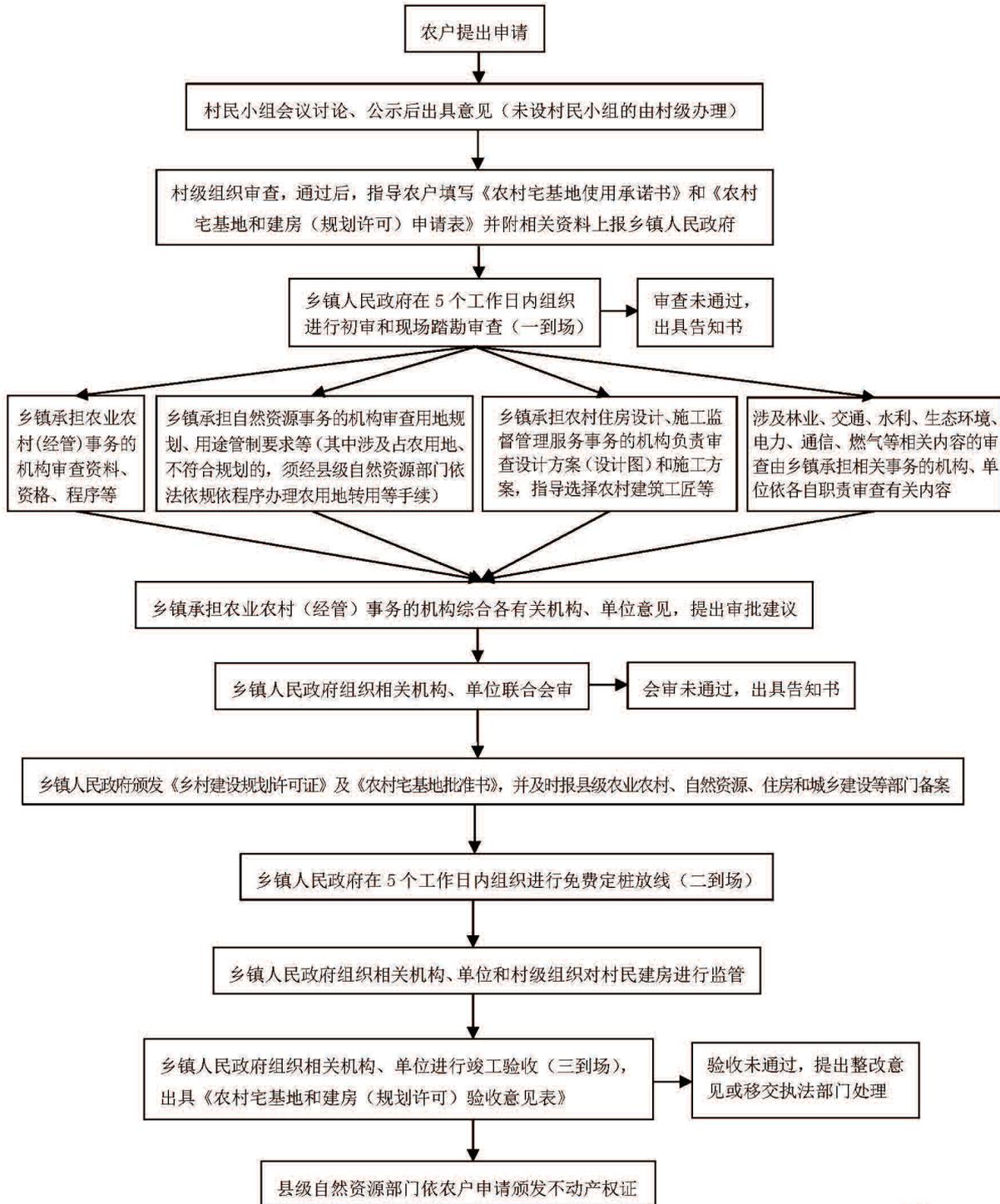
**五、近三年农村宅基地信访典型案件处理卷宗（复印件）。**已做出处理决定且当事人认可的案件，卷宗包括信访事由、乡镇村处理意见、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当事人态度等；已有处理意见但当事人并不认可的案件，包括信访反映问题、乡镇村处理意见、当事人意见等。对久拖未决的缠访户、闹访户等，单独注明。

**六、共享信息化系统。**自然资源部门将目前已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接一个端口给农业农村部门，同时共享手机 APP。

**七、其他相关的文字、数据资料。**

附件 2

## 洞口县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流程图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知

洞政办发〔2020〕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 洞口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质量兴企、名牌强县战略，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县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等领域质量水平，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邵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洞口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在洞口县登记注册、有广泛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省内、市内、县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的单位。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每2年评定一次，每届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分别不超过3个；同时，设县长质量奖提名奖，每届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分别不超过6个；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注重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生态文明、社会责任。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对县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长授权，设立洞口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

会)，评委会委员由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等单位负责人及质量专家、学者、企业管理专家、品牌管理专家、行业负责人组成，评委会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县长担任。评委会主要职责是组织、推动、指导县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指南和评审工作程序，研究决定县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奖励名单。

**第六条** 洞口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县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修）订县长质量奖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实施指南、评审程序、受理申报材料等；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及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度根据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专家组成相关专项评审组组织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评审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洞口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质量领先。积极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食品生产企业应全面推行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模式，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形成了自我完善的

持续改进机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经营绩效卓越，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国内、省内、市内同行及同类产品前列。

（三）品牌优秀。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声誉的单位申报县长质量奖。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或优秀服务品牌企业可优先申报县长质量奖。

（四）绩效突出。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县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质量、安全、环保等政策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而未取得的；

（三）近3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的；

（四）近3年内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有重大的突出问题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近3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企业法人未按期进行企业年报或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等；

（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

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对质量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三)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工作领域为质量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一条 为保证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不同行业评审工作的一致性，由评委会按照标准要求，根据行业、企业类别，按量化评分要求分别制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县长质量奖评审的主要内容包：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和评委会审议。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每次县长质量奖评审前，由评审办公室在县级主要媒体和网站上发布本次县长质量奖评审公告。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根据县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评审办公室负责对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评审办公室聘请省、市、县内相关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组成资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由3-5

名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资料评审组对申报材料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报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根据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按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

第十七条 通过材料评审后确定的单位，由现场评审组按评审标准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后确定的单位，由评审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市场（顾客）满意度指数测算，形成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十九条 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专项评审组的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指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排序，提出县长质量奖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会议审议拟定获奖名单。

第二十条 评审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7天。对公示存在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经评审办公室调查属实的，由评审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经评委会副主任审核，评委会主任审定，报县长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公告。

####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并给予单位10万元的奖励，个人给予每人1万元的奖励，提名奖不设奖金。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上级政府已给予奖励的，县政府不再重复奖励。

第二十二条 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在获奖后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三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经费、县长质量奖的奖金列入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 第七章 获奖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县长质量奖的荣誉，但须标明获奖时间。获奖单位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县长质量奖标志或获奖称号。

第二十五条 获奖单位要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新方案、新经验，带动全县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六条 获奖单位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向社会推广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县评审办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县长质量奖荣誉的单位或个人，由评审办调查核实后，提交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提请县人民政府撤销其县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该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下两届县长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九条 获奖单位或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办调查核实并提交评委会研究决定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撤销其县长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

（一）单位或个人所属组织发生了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不稳定，经国家级或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有关方面和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四）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五）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因质量问题被相关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企业法人未按期进行企业年报或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七）滥用县长质量奖标志或获奖称号的；

（八）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条 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一条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知识产权建设强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0〕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洞口县知识产权建设强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 洞口县知识产权建设强县工作实施方案

知识产权战略是重要的国家战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论述精神，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大幅度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瞄准实体经济发力，高站位布局知识产权战略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制度，牢牢把握知识产权初心使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

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积极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市场主导。树立知识产权是创新的核心和载体的理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企业主体意识，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投入、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引导支持行业组织积极构建专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参与承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

——既重数量、更重质量。坚持在整体数量提升的基础上，以重点企业、核心领域为突破，培育更多优质的、高价值的知识产权，既追求知识产权创造的数量积

累，更注重发展质量上的提升，实现“量质齐升”。

### （三）战略目标

紧紧围绕我县特色农产品、新材料、制造业等主导产业，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在“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县，具体分三步实施。

——到2021年底，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制度，企业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双量提升”，实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零的突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走上正轨，为知识产权增量提质打牢基础。

——到2023年底，在累积基础上，力争专利申报、商标注册数量翻一番，知识产权增速和万人拥有量排名全市上游，实现知识产权贯标企业零的突破，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跃上新的台阶。

——到2025年底，构建机制完善、动力十足、量多质高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更加成熟，力争创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县。

## 二、激发社会创新活力，高速度推动知识产权创造

充分发挥企业和发明人创新创造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我县各类企业、发明人申请专利、获得专利授权、申请商标注册、开展地理标志和贯标认证，高速度推动知识产权创造。

（一）支持企业商标注册和发明创造，促进知识产权量的增长

鼓励企业注册商标，争创品牌，培育

和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对备案登记的发明专利申请，统一支付代理费；对未备案登记的发明申请，在进入初审阶段后按1000元/件予以奖励；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再分别按照2000元/件标准予以奖励；对知识产权官费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支持企业对知识产权进行国际保护，加快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步伐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国外专利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地区）公布的，每件奖励2万元；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按欧洲、美国、日本0.8万元/件，其他国家（地区）0.3万元/件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支持地理标志认证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对新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按每件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获批的地理标志产品按每件3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按照每家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聚焦产业升级发展，高质量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大力引导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联盟、专利导航等工作，推进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的现代企业长足发展，不断培育壮大我县高价值知识产权，推动我县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一）培育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企业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南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

#### （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对新认定的以及复核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以及复核通过的湖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湖南省省长质量奖”“邵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承担制定行业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

#### （三）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企业以自有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获得质押融资贷款的，给予评估费用支持，按质押融资贷款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4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洞口支行）

#### （四）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对主

导产品进行专利预警分析和专利布局

企业开展专利评议、预警的，根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利预警分析报告，按照当年实际发生专利评议、预警分析费用给予30%的奖励，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建立协同联动机制，高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对知识产权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县政府领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注重政企联动，形成快速协调保护机制，采取多种手段，实行立体式、全方位保护。

##### （一）加大行政司法保护

严厉打击和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行为，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对企业、专利联盟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按照其实际产生的支出提供资金援助。对国内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援助5万元。（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强化行业自主保护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机制，保护合法企业，避免“劣币驱逐良币”。对于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采取省、市、县联合惩戒措施，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取消申报各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享受各级知识产权政策优惠、资助、奖励的资格，已获政策资金支

持的，予以追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支持三方保险保护

按照“政府引导、自愿参保”的原则，搭建保企对接平台，组织和引导本地企业积极参保；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研发优质产品，提供优良服务以催发需求，提升企业购买意愿，进而形成相辅相成、互惠共赢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洞口支行）

### （四）创新方式方法保护

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影响，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科学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增强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农村农业局、县科工局）

## 五、加大支持保障力度，高效率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从促进我县企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障能力建设，建机构、保投入、搭平台、引人才、兴文化、促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管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 （一）提高知识产权保障能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我县知识产权相关职能工作，为知识产权战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列入财政

预算，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指标体系要求予以核拨，为知识产权战略提供财力保障；培养引进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人才，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人才服务能力，为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人才保障。

### （二）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加快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知识产权咨询机构、专利代理机构、信息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搭建好产学研合作平台，和科研机构、大学院校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在我县政务中心增设知识产权窗口，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便捷服务。

### （三）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发展

以“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商标节”“中国专利周”等大型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讲好洞口知识产权故事；支持和鼓励我县规模企业建立专利墙，激发员工创新创造发明热情，展示知识产权成果；组织开展各种培训活动，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媒体监督，及时、充分宣传报道知识产权新闻，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引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企业，注册地必须在我县；我县已出台的文件规定、奖励标准与本意见相冲突的，以本意见为准；省、市级的奖励政策明确由我县本级财政实施的，按照就高的原则只给予一次奖励；同一奖励项目，省、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奖励的，县本级财政不再另行奖励。）